

# 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以下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超声科设备采购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0724-2531SW900335
- 3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- 4、项目所属类别：政府采购项目
- 5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6、采购内容：详见附表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 
特此确认。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（加盖公章）



附表

| 包号  | 标的名称       | 数量 | 采购预算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-1 | 高档彩超（心脏专用） | 1台 | 人民币199.7万元 |